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非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準。本公佈或其任何副本均不得帶入美國或於美國派發。

本公佈所載資料並不可於美國或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派發。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或成為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本公佈所述債券及新股並未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債券及新股。



## HAITI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2)

### 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200,000,000美元2.00厘可換股債券

(證券代號：6022)

### 債券持有人行使贖回選擇權之通知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九年到期本金總額200,000,000美元之2.00厘可換股債券之發行及上市。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之公佈所賦予該等詞彙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按債券本金額之100%贖回該等持有人全部或部分債券。該權利之行使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結束，而本金總額為75,250,000美元之債券(「贖回債券」)之持有人已作出行使其贖回權利之指示。因此，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

日按贖回債券本金額之100%贖回贖回債券，連同當中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贖回債券將於贖回時註銷，而債券餘下發行在外之本金總額將減少至124,750,000美元，相當於原有已發行債券本金總額之62.375%。

承董事會命  
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靜章先生

中國，浙江寧波，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靜章先生、張劍鳴先生、張劍峰先生、張建國先生及陳寧寧女士；非執行董事為*Helmut Helmar Franz*教授、郭明光先生及劉劍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樓百均先生、周志文博士、金海良先生及郭永輝先生。